

各位校友：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暨
第十一屆校友會幹事會選舉

(一)第五屆(2019 至 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第一屆母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成立，這標誌著母校發展踏入新里程碑。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校友可透過擔任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決策工作，因此校友會期望各曾在母校就讀的校友能積極參與校友校董選舉，為母校的發展盡一分力。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至 10 時 30 分於屯門聚薈軒海鮮酒家舉行。各有意參選的校友，應先細閱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條例，並留意以下細則：

- (1)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 8 月 31 日止。
- (3) 候選人不一定是校友會會員，但必須是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校友。

有關參選資格及選舉安排，請參閱提名表格所附之附件(「校友校董選舉條例及程序」、「校友校董選舉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有意參選者，請登入母校網頁 <http://www.tllf.edu.hk/> 下載提名表格，填妥後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或以前交回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十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會收。

(二)第十一屆(2019 至 2021 年度)校友會幹事會選舉

校友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9 時於母校舉行第十一屆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現誠邀各位校友加入成為會員，鼎力支持是次選舉。如校友有意成為會員，請下載入會表格，填妥後寄交本校校友會收。如有意自薦或提名校友成為校友會幹事，可登入母校網頁 <http://www.tllf.edu.hk/> 下載提名表格，填妥後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或以前交回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十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會收。如有查詢，請以電郵聯絡校友會：
career@tllf.edu.hk。

(三)有關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及第十一屆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的日程如下：

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程序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登報發放選舉消息	登報發放選舉消息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開始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開始接受校友會幹事會提名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截止接受校友會幹事會提名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7:00 至 9:00)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舉行校友會幹事會選舉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9:00)	公佈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公佈校友會幹事會選舉結果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訴期	不適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校董	不適用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結果有待法團校董會通過及教育局審批，相關結果稍後上載於學校網頁。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522422 聯絡校友會顧問何美珍老師或以電郵向校友會查詢：
career@tllf.edu.hk。

校友會主席：劉泮林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謹啟

2019 年 5 月 3 日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表格
選舉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人提名／自薦* _____ (先生／女士)為候選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完成以下三部分。(填寫表格前請細閱附件)

第一部分 提名人 /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_____ 候選人畢業／離校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提名人簽署(若適用)： _____ 提名人畢業／離校年份： _____

提名人姓名(正 楷)： _____ (自薦者不用填寫)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現附上個人資料簡介(不多於 100 字)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註：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三部分 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的紀錄 / 資料

1. 本人謹聲明同意如上文所述，獲提名為母校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本人特此聲明，明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0 條之規定拒絕將本人註冊為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友校董的理由。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本人每年在港居住不少於 9 個月。
 - 本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沒被取消。
 - 本人證實上文所列有關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 本人不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沒有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本人已滿 18 歲。
 - 本人已年滿 70 歲，並能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本人未滿 70 歲，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能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本人沒有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3. 本人特此聲明，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AP 條之規定，本人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及參加上述選舉。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本人是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校友。
 - 本人不是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的教員。
4. 就本人在上文所證實及聲明的事項，本人授權是次選舉主任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查核用途。
5.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上述的資料及簡介公開給投票人參考，但用途只限於是次選舉使用。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第十一屆校友會幹事會選舉
候選人表格
選舉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人提名／自薦* _____ (先生／女士)為候選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 個人資歷簡介(不多於 100 字)

候選人個人資歷簡介

(二) 候選人 / 提名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候選人畢業／離校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提名人簽署(若適用)：_____ 提名人畢業／離校年份：_____

提名人姓名(正 楷)：_____ (自薦者不用填寫)

(三) 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的紀錄 / 資料

1. 本人謹聲明同意如上文所述，獲提名為母校第十一屆幹事會選舉候選人。
2. 本人證實上文所列有關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如有虛報，校友會有權取消本人作為候選人的資格。
3. 就本人在上文所證實及聲明的事項，本人授權校友會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查核用途。
4.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上述的資料及簡介公開給投票人參考，但用途只限於是次選舉使用。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